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年 月 日
不動產	106.10.16
收文	第 11231 號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8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劉俊谷

電話：02-89956666轉8141

電子信箱：leon@osha.gov.tw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收文章
106.10.20
文號：No 106117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41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041633C3D_ATTCH4.docx)

主旨：「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41632號令訂
定發布，並自106年12月1日施行，茲檢送該要點規定1份
，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2017-10-16
15:16:07

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

一、為維護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強化業主及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並建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資訊公開機制，增進民眾對於職場安全維護及監督之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重大職業災害，指下列職業災害之一：

- 1、工作場所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職業災害。
- 2、勞動場所發生自營作業者死亡之職業災害。

(二) 事業單位，指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包括下列事業單位：

- 1、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原事業單位。
- 2、向業主承攬，就所承攬之工作獨立施作，而未轉包或分包之事業單位。
- 3、向原事業單位承攬部分工作之承攬人與向承攬人承攬部分工作之再承攬人。

(三) 營繕工程，指下列工程之一：

- 1、建築工程：指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依建築法第九條規定認定)。
- 2、建築物修繕工程：指既有建築物進行之室內或室外修繕工程。
- 3、土木工程，指下列工程之一：
 - (1)從事鐵路、公路、水道、隧道、橋樑、堤壩、港埠、碼頭、自來水淨水場、汙水處理廠、發電廠、飛機場之興建、改建、修繕或養護。
 - (2)土地填築、水井(含設備安裝)或河道開鑿、港灣疏濬。
 - (3)電信線路、輸配電線路、水電煤氣管道之敷設、拆除或修理。

(四) 業主：指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承攬關係圖最上層之單位。

三、各勞動檢查機構審查確認轄區案件公布資訊正確無訛，且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經核定後，得填列附表格式資訊，傳送本部建置之重大職業災害資料庫並公布之。

四、本部建置重大職業災害資料庫網頁，提供民眾查詢、瀏覽，並公布重大職業災害資訊(如附表)：

(一) 事業單位名稱。但承攬人、再承攬人名稱不予公布。

(二)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地址。但屬道路、河川、隧道、管道、山坡地或景觀等工程，得不予公布地址。

(三)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日期。

(四) 罹災人數。

(五) 災害類型。

(六) 原事業單位行業別(無原事業單位時，以承攬工作獨立施作而未轉包或分包之事業單位行業別載述)。

(七) 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名稱。

營繕工程除揭露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資訊外，並得公布下列資訊：

(一)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工程名稱。

(二)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場所。

(三)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業主名稱。

五、前點重大職業災害資訊為自然人者，不揭露其姓名；公布之地址及場所，以建築物新建工程、提供對外營業或供公眾使用者為限。

六、事業單位非因現場安全衛生管理或設施不良等情節重大，致其本身、各級承攬人或平行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得免公布重大職業災害資訊。

七、重大職業災害資料庫應定期更新、維護及移除；有特殊情事者，得隨時更新及移除。

附表 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表

項次	事業單位	行業別	災害類型	罹災人數	業主	工程名稱	場所 (肇災處)	地址	勞動檢查機構	發生日期
舉例一	職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業	墜落、滾落	1	職安建設公司	平安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於地下1樓C8柱旁合梯上墜落	臺北市平安區平安街500號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5/10/7
舉例二	職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全服務業	被夾、被捲	1	-	-	-	臺北市平安區平安東路2號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5/4/1

備註：1. 檔案格式應有.ods 及.xlsx 格式。

2. 依要點規定無須登錄之欄位，請以「-」顯示。

3. 業主應為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承攬關係圖最上層且經勞動檢查機構論列為業主之單位，例如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建設公司、建築開發公司）、零售業廠商、製造業廠商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4. 資訊若為自然人 000(即□□工程行)，該欄位請以「-」顯示。